

北京老年医院
变配电室电气设备及供电系统运行值守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老年医院

乙方：北京海泉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



委托人：北京老年医院（甲方）

代表人：边志伟

联系电话：18511196842

受托人：北京海泉电力安装有限公司（乙方）

代表人：赵春振

联系电话：13520201819

第一条 总则

北京海泉电力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受聘 北京老年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承接 北京老年医院 变配电室高压设备的运行和保养及巡视、维护工作。

乙方作为专业设备运行维护公司，受聘于甲方，应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从事设备运行、维护、巡视、保养工作。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第二条 运行维护事项

根据《北京地区电器规程汇编》、《DL408-91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北京地区用电单位电气安全用电规程》由乙方从事以下工作：

1. 严格执行北京地区电气安全工作规程，电气设备运行管理规程，确保变（配）电系统的正常运行。

2. 乙方按照符合配电室值班人员资格的要求，向变电站派驻固定人员负责北京老年医院范围内变电站的高低电压变配电设备设施运行、值班管理与设备保护工作。值班人员必须具备高压进网资格。

3. 变配电室 24 小时专人值班。值班电工认真填写日负荷月报表，日班每小时抄表一次，夜班每两小时抄表一次，并严格按供电局规定上报。

4. 值班期间做好运行记录和变（配）电设备的巡视工作；每个班次至少配备值班电工两名。如遇紧急情况，乙方工程师接到通知后应及时（1 小时内）赶到现场负责组织处理紧急情况。

5. 变配电室值班人员无脱岗现象；变配电系统设备安全正常运行、设备完好；配电室整洁无尘；照明完好；无不相关人员进入；无虫鼠害；无事故隐患、管理制度完备；有设备运行、安全巡检等记录，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保养规范。

6. 设备运行无安全事故、无人员伤亡事故、无安全隐患（安全隐患包括违反安全运行操作规程、消防隐患、脱岗等现象）。乙方应教育所派出的工作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发生的人身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全部赔偿。

7. 及时处理高低压开关柜、变压器、电缆等设备的异常事故（高压设备故障由供电局指定部门进行处理，特殊设备故障由安装单位或提供设备厂家进行处理），并及时通报甲方负责人。

8. 根据北京供电局和甲方对配电工作的要求，有义务配合供电局和甲方完成定期性设备和安全用具的预报性实验，并妥善保管相关测试结果。

9. 结合季节气候特点，做好季节性预防措施。

10. 负责与供电局职能部门联络，协调日常用电事宜，每月向甲方提交报告，保证安全供电。

11. 24小时正常运行维护 变电站的高低压变配电设备设施，确保安全用电。如甲方值班人员不能独立处理配电室内电气故障处理和其它检修工作，乙方在确保变电站的高低压变配电设备设施运行正常，需协助甲方值班人员完成和处理检修工作。

第三条 服务地点及要求

为了确保电气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减少因电力设备故障带来的损失，通过将电力设施委托给专业单位运行维护管理的方式，可以使用电客户更专注于自己的核心业务，在保障用电安全的同时，又能享受到专业团队的优质服务，从而大大提升管理收益。代维护工作由专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电力运行维护规程的要求，代替甲方承担配电设备设施的日常清扫、试验、检修等工作。当出现突发事件时，依靠代维护单位的综合抢修能力，及时抢修或提供临时过渡方案，使采购人损失最小化。

1. 乙方驻场人员每班（24小时）上班4人，每班有1人为值班班长，4人其中3人在总配电室值班及巡检各配电室、强电间、电缆井等，并做好记录。另1人到维修组负责维修及值夜班听从甲方人员指挥。如遇特殊情况配电室值班人员听从医院指挥。

2. 乙方驻场人员值班期间，负责巡视院内各个配电室，强电间，地井，电缆沟及箱变。配

电室、强电间、箱变每周巡视一次。电缆沟，电缆井，地井每月巡视一次，每年汛期期间每周巡视一次。电缆沟，电缆井，地井及箱变如发现有水，应及时抽出。

①配电室：家属区配电室，老配电室，住院二部配电室，结核门诊配电室，发热门诊配电室，体检中心配电室，门诊配电室，宁养楼配电室，科研楼配电室。急诊配电室，西楼。

②强电间：(1) 门诊地下一层 2 个，门诊一层 3 个，门诊二层 3 个，门诊 3 层 3 个。

(2) 住院二部一个（体检中心），呼吸科，康复科。

(3) 住院一部 A、B 楼：地下一层 2 个，一层 2 个，二层 2 个，三层 3 个，四层 1 个，

(4) 科研楼二层 1 个，三层 1 个，四层 1 个。

③箱变：6 号箱变，7 号箱变，8 号箱变，9 号箱变，家属区电锅炉 4 号箱变 5 号箱变，后山电锅炉箱变。

④地井：1 号地井，2 号地井，3 号地井。

3. 乙方驻场人员负责高压柜低压柜，各个配电室及箱变的倒闸操作，由投标人全权负责。

4. 乙方公司应对值班人员每月培训一次。

5. 如需倒闸操作，投标人公司应委派一名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指导监督。

6. 高压用具：高压绝缘手套，高野绝缘靴子，高压试电笔，高压拉杆，放电棒，接地线，每年两次，由乙方进行检测。

7. 配电设备损坏需要维修时，配件价钱 500 元以上由采购人出资，500 元以下由投标人出资。

8. 乙方驻场人员要求 50 岁以下，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

9. 如遇外线双路停电，由乙方人员负责启动发电机供电。

10. 如遇配电电气设备、电缆等应急抢修、安全抢险等事宜，乙方第一时间负责紧急施工处理，所发生费用走预算应急支出。

11. 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任务；

第四条 定期保养项目：

1. 高压配电装置停电清扫与检查 每年一次
2. 低压配电装置停电清扫与检查 每年一次
3. 电力变压器停电清扫与检查 每年一次
4. 安排避雷系统测试 每年雨季前进行

第五条 质量目标

严格执行北京地区电气安全工作规程，电气设备运行管理规程，保证供、配电系统的正常运行。

认真巡视，定期保养，及时维护，设备完好率 98%以上。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计划、管理制度、运行记录等日常管理工作。
2.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一切违约、违规行为，并有权要求调换不能胜任此项工作和违反甲方要求的员工，乙方应予配合。
3.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派驻人员的资历和驻场服务工作，以及预算执行情况。
4. 甲方协助乙方协调与施工单位的关系。
5.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
6. 甲方负责统一协调与供电等政府职能部门的关系。
7. 甲方负责协调施工安装管理方负责变电站的高低压变配电设备设施的保修工作。
8. 甲方有义务提供运行所需图纸、资料。
9. 设备及用具按规定进行检测、实验、维修、更换等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支付。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责任认真执行本协议，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2. 负责所派员工的人员的招聘、培训及和管理工作。
3. 乙方派出人员负责设备的安全运行管理，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变配电运行相关规范要求，乙方应遵循甲方相关施工改造等变配电操作的安排与要求进行规范操作，保障变电站的各类设备设施完好无损、运转正常。
4. 乙方应确保变电站内整洁、无杂物，值班人员会使用灭火器材。
5. 乙方应采取措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变电站。
6.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按照北京市医管中心、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发的管理规定文件执行建立变配电管理制度、交接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岗

位职责、巡视制度、门禁制度、安全措施、设备缺陷、操作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7. 乙方应建立配电值班记录、设备运行记录、交接班记录、参数记录、工作票记录、出入人员登记、检查保养记录、临时停送电记录、交接班记录、倒闸操作记录等各项工作记录，并报甲方检查。

8. 乙方进场时清查设备并记录设备完好状况，协议终止时必须移交全部设备设施，并保持原完好状况；如有损坏，除乙方能提供因甲方人员损坏证明外，由乙方负责赔偿。

9.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国家及相关部门法规、法令和安全规程的管理指令。

10. 供电部门计划停电，乙方应于接到供电部门通知后及时以电话通知甲方负责人，并于当日以书面方式知会甲方；乙方因维保工作需要计划停电，应以书面形式提前两周通知甲方，并在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如出现紧急情况时，乙方可按相关规程处理，并及时以口头及书面报告甲方其事故原因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

11. 经过甲方书面认可的相关人员可以进入变电站进行检查、施工操作等工作，乙方应给予相好记录，并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12. 乙方派出人员应接受甲方人员组织的培训和管理，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公司形象的行为。

13.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出配电室设施、配电系统完善建议。

14. 乙方有责任经常征求甲方的意见，不断改进管理工作的服务水平，每月定期与甲方负责人开会一次。

15. 乙方有责任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换不能胜任此项工作的员工。

16. 如有人员更换变动，乙方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7. 乙方派驻现场值班人员统一着装，注重工作服的整齐，仪容仪表整洁及工作环境清洁。

18. 本协议执行完毕时，乙方须交还甲方所提供的全部图纸资料及器具。

第七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限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第八条 费用及其他

1. 协议约定，代维护费用为 573333.33 元/年（大写：伍拾柒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乙方派驻现场工作人员共 8 人。

2. 全部代维费用甲方仅向乙方公司结算，全部代维费用包含乙方派出人员的一切费用。派驻现场的劳务人员的劳动关系全部由乙方负责。

3. 如因工作需要而发生人员增、减变动等，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确认。

4. 配电室内设备及配件的损坏更换，费用超出单价 500 元/个的配件由甲方承担费用，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第九条 服务费用

变配电室运行代维护费用按半年支付一次，每半年完成相应工作量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计人民币 286666.67 元，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等额发票。

本项目服务合同签订后每个年度开始履行前 7 日提交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由商业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担保期限 12 个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发现乙方派驻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操作规程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更换，若乙方更换派驻人员 2 次以上，且不能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提前无条件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经济补偿，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且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2. 本合同期间，若因乙方的单方责任导致管理服务不符合本合同中第四条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勒令乙方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 2 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扣除乙方当月全部劳务费用，并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 若在本合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设施损坏、违规操作及安全隐患等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4. 因乙方人员安排不当、管理不善所造成的事故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关经济赔偿、处罚及法律责任。

5. 在本合同期满或提前解约时，乙方应将甲方原购置的所有物品如数完好无损地返还甲方。若有损坏或丢失，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自然损坏除外）。

6. 因设备质量问题和外界电网原因以及其他施工单位造成的事故由厂家和相关责任单位负责，乙方负责参与事故调查，分析事故责任、协调解决问题并配合事故抢修。

7. 若本合同期间，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执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拒付该项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能提供服务相应费用 20%的违约金。
9. 若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者服务响应不及时的，每逾期一天或者响应不及时一次的，向甲方支付相应费用货款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付出的损失费用。乙方逾期提供服务超过 15 日或者响应不及时超过 5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未履行服务部分的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付出的损失费用。
10.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付出的损失费用。
11.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或因乙方提供的服务的原因，发生事故造成甲、乙各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经济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双方应认真履行。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需提前终止本协议，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相当于 1 个月应付费用的违约赔偿金。

第十二条 争议和解决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出现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则通过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进行裁决。在合同争议期间，不得影响合同的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附则

1. 以上合同内容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则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若有任何修改部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修改。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1年7月3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1年7月31日

廉政承诺书

甲方：北京老年医院

乙方：北京海泉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1年1月31日签署了《北京老年医院变配电室电气设备及供电系统运行值守委托维护协议》，

为加强合同履行期间的廉洁合作，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规范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经双方同意，在签订主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廉政承诺书。

一、甲方承诺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合同履行管理人员进行廉政管理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在合同签约及履约期间，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履约的行为，不得私下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私下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购物卡等馈赠，不得接受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等。

4.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管理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进行处理通报。

5. 甲方人员如违反单位有关廉政管理或本承诺书中相关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责任人员行政及经济处罚，并通报相关部门。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承诺

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知晓并充分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承诺书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私下宴请甲方人员，不得私下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购物卡等馈赠。

3. 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资，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4.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现乙方人员向甲方人员有任何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将处理结果通报甲方。

5. 乙方不得以其它手段为甲方人员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6.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7. 乙方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

三、声明

1.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2. 本承诺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作为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受理投诉举报联系方式如下：

投诉电话：83183505 北京老年医院行风办



甲方 (公章):

83183525 北京老年医院纪检监察办公室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赵希瑞*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2021年7月31日

2021年7月31日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LIMITED COMPANY

编号 Ref. No.: ITCYW-6

日期 Date: 2021年7月2日

发件人 From: 徐亚希

致：北京海泉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变配电室设备及供电系统运行值守项目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

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0701-214060150165)

中标通知书

关于标题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兹通知贵单位在如下内容的招标采购中中标：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中标金额 (元/3年合计)
1	变配电室设备及供电系统运行值守项目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1项	1,720,000.00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与招标人联系，在本通知发出后30日内签署采购合同，并在采购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凭我公司在开标当日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采购合同副本、贵单位办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到我公司办理投标保证金清退手续。

招标单位：北京老年医院

招标人联系电话：010-83183792

我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1102A房间

联系人：徐亚希

联系电话：63348701

因清退手续需专人办理，请务必来前电话预约。谢谢参与！



抄送：北京老年医院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7450344A



(副本) (1-1)

名称 北京海泉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春振

注册资本 116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1月05日至 2031年01月04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杨家庄村南坡188号院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租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销售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城市园林绿化；电力供应。（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24日

公司资质文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